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621 万元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479 万元
产品期限	93 天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323 期 E 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800 万元
产品期限	184 天

产品名称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85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三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 32,9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行 224,563,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685,295.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598,658.0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310C00008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产品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VY202511718	3,621	0.60%-2.5643%	5.48-23.36	2025/9/10-2025/12/1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CSDVY202511719	3,479	0.59%-2.5745%	5.23-22.78	2025/9/11-2025/12/1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323 期 E 款	25ZH323E	800	1.00%-1.50%	4.03-6.04	2025/9/15-2026/3/1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85	20251010446K5	25,000	1.00%-1.75%	62.50-109.37	2025/8/28-2025/11/2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合计					32,900	/	/	/	/	/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0,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

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21			3,621
2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479			3,479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323 期 E 款	800			800
4	结构性存款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定制第八期产品 385	25, 000			25, 000
合计			32, 900			32, 9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0, 3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2, 9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 4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